

上海市普陀区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根据法律规定及上级部门授权，实施行政许可行为，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各类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2. 负责反垄断执法，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负责动物防疫、检疫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综合监管工作。
3. 开展本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消费教育和引导；负责受理、处理消费者咨询、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投诉等工作；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4. 负责本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开展本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及重要经济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审查工作；负责商标、专利、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协助本区企业和个人申请和实施专利等工作。
5.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质量发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组织落实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实施认证机构监管，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 负责食品及酒类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的监督检查制度，负责本区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工作；组织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 负责本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企业、零售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本区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进行日常安全监管。
8. 负责本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指导、督查督办和考核考评职责；负责建立本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

1、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设1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人事科、党群工作科、法制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公平交易科、执法稽查科、广告和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质量发展促进科、质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经营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登记许可科；设立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为我局的行政执法机构；下设长寿、曹杨、长风、宜川、甘泉、石泉、真如、万里、长征、桃浦等10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以及网监所、知识产权所2个专业所，为我局派出机构。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支出总额为20673.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673.5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868.9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0673.5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868.9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0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0万元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2045.5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及公用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3090.0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2045.5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8.67%。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数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494.79万元，主要用于动物卫生监督管理专项、法制建设专项、知识产权监督管理专项支出、制式服装和标志购置、业务专网等级保护加固项目、执法大队办公业务用房装修专项。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824.8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494.7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4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方舱供餐专项为一次性项目，2023年不再安排此项目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379.48万元，主要用于注册许可管理专项、各类经营主体信用监督管理专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75.8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79.48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7.55%。主要原因是：2022年企业新增数较多，2023年证照印刷、企业年报抽查需求大幅上升。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256.07万元，主要用消费者维权管理专项、公平交易监督管理专项、广告与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执法车辆更新购置专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72.53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56.07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8.42%。主要原因是：经评估，2023年需更新公车数量增加较多。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160.70万元，主要用于质量促进发展专项、质量监督管理专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66.33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60.7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9.66%。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区长质量奖项，未安排预算。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11.60万元，主要用于食药安办专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05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1.6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91.7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2022年科普讲座进社区活动未能举办。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 4.00万元，主要用于食药安办专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15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4.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566.67%。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局要求，增加2023年抽检项目。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 270.10万元，主要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专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37.8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70.1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3.58%。主要原因是：2023年特种设备监管项目中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费增加。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1392.91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专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250.84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392.91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1.36%。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封控抽检需求下降，2023年抽检需求回归正常。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588.44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津补贴、福利费及退休人员福利费、活动费、退休生活补贴等。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31.9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588.44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53.66%。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退休生活补贴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056.18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91.73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056.18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4.51%。主要原因是：2023年社保基数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528.09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45.89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528.0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52.68%。主要原因是：2023年社保基数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5.9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5.9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疫情影响未安排活动。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693.12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449.9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693.1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54.04%。主要原因是：2023年社保基数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215.2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326.53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215.2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8.39%。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积金基数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571.48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490.2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571.48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5.45%。主要原因是：干部晋级晋档，购房补贴预算略有增加。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6,735,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51,674
1. 一般公共预算	206,735,94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6,103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6,931,17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866,999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06,735,949	支出总计	206,735,949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51,674	150,151,674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151,674	150,151,674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20,455,224	120,455,224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7,900	4,947,9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3,794,800	3,794,8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2,560,650	2,560,65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607,000	1,607,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16,000	116,000			
201	38	13	医疗器械事务	40,000	40,0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701,000	2,701,0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3,929,100	13,92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6,103	21,786,1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86,103	21,786,1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4,403	5,884,4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1,787	10,561,7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0,893	5,280,89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20	59,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1,173	6,931,17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1,173	6,931,1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1,173	6,931,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66,999	27,866,9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66,999	27,866,9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52,246	12,152,24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714,753	15,714,753			
合计				206,735,949	206,735,949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51,674	119,995,224	30,156,45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151,674	119,995,224	30,156,45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20,455,224	119,995,224	460,00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7,900		4,947,9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3,794,800		3,794,8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2,560,650		2,560,65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607,000		1,607,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16,000		116,000
201	38	13	医疗器械事务	40,000		40,0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701,000		2,701,0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3,929,100		13,92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6,103	21,786,1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86,103	21,786,1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4,403	5,884,4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1,787	10,561,7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0,893	5,280,89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20	59,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1,173	6,931,17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1,173	6,931,1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1,173	6,931,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66,999	27,866,9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66,999	27,866,9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52,246	12,152,24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714,753	15,714,753	
合计				206,735,949	176,579,499	30,156,45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6,735,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51,674	150,151,674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6,103	21,786,1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6,931,173	6,931,17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866,999	27,866,999		
收入总计	206,735,949	支出总计	206,735,949	206,735,949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51,674	119,995,224	30,156,45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151,674	119,995,224	30,156,45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20,455,224	119,995,224	460,00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7,900		4,947,9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3,794,800		3,794,8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2,560,650		2,560,65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607,000		1,607,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16,000		116,000
201	38	13	医疗器械事务	40,000		40,0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701,000		2,701,0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3,929,100		13,92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6,103	21,786,1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86,103	21,786,1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4,403	5,884,40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1,787	10,561,7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0,893	5,280,89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20	59,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1,173	6,931,17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1,173	6,931,1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1,173	6,931,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66,999	27,866,9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66,999	27,866,9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52,246	12,152,24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714,753	15,714,753	
合计				206,735,949	176,579,499	30,156,45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719,218	147,719,218	
301	01	基本工资	15,865,041	15,865,041	
301	02	津贴补贴	77,001,683	77,001,68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61,787	10,561,7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280,893	5,280,89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31,173	6,931,1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055	330,05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152,246	12,152,24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96,340	19,596,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91,458		22,591,458
302	01	办公费	1,200,000		1,200,000
302	02	印刷费	150,000		150,000
302	03	咨询费	10,000		1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		2,000

302	05	水费	100,000		100,000
302	06	电费	600,000		600,000
302	07	邮电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200,100		5,200,100
302	11	差旅费	200,000		2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300,000		1,300,000
302	14	租赁费	2,124,000		2,124,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0		100,000
302	16	培训费	600,000		6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9,000		69,000
302	26	劳务费	30,000		3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000		5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542,653		1,542,653
302	29	福利费	2,617,920		2,617,9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7,700		1,037,7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9,065		2,979,06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9,020		1,229,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5,123	4,895,123	
303	01	离休费	240,423	240,423	
303	02	退休费	4,654,700	4,654,7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73,700		1,373,7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3,700		1,373,700
合计			176,579,499	152,614,341	23,965,158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94.67	0	6.9	187.77	84	103.77	2396.5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4.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由区政府统筹安排。

（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187.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置2辆新车，2023年购置5辆；公务用车运行费103.77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变动较少。

（三）公务接待费6.9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用变动较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396.52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335.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4.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60.94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872.2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42.04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969.6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流动资产656.64万元。固定资产8921.08万元，其中：房屋10706.81平方米；车辆41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专用设备970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447.13万元。长期投资0项0万元。在建工程0项0万元。无形资产618项678.50万元。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食品安全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等对辖区内餐饮单位、食品生产单位及流通领域食品进行常规抽检，并对集体供餐单位、大中型餐饮、配送中心等重点企业、重点市场进行季节性、节日性、突击性整治，确保百姓饮食安全。

二、立项依据

《食品安全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国家食品药品十二五规划》、《上海市食品药品十二五规划》、创建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相关文件等

三、实施主体

食品安全协调科负责全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制定以及检验机构的管理，执法大队及各街镇所具体实施抽检工作及不合格样品后处置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3年计划开展各环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4988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180件。抽检工作按照计划每月开展。抽检品种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肉制品、豆制品、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等34个大类。据食品安全风险程度，对与市民生活消费密切、消费量大的食品，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粮油制品、食用农产品等，每月抽检一次；对与市民较为密切、消费量中等的食品，包括调味品、方便食品等，每季度抽检一次；对与市民密切度较低、消费量相对较少的食品，包括休闲食品、茶叶等，每半年抽检一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预算为748万元，包括食品安全日常抽检及安全检测经费683万元，冷链食品核酸检测费用20万元，食品专项抽检经费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将辖区内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率控制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主要食品抽检监测合格率在98%以上。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7,4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4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8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将辖区内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率控制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主要食品抽检监测合格率在98%以上。		将辖区内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率控制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主要食品抽检监测合格率在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样本抽检数量总量		不低于4件/千人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98.00(%)
		时效指标	年度抽检计划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食品抽检监测合格率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集体实物中毒发生率		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查处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		>90.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经营主体信用监督管理专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1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提高企业公示信息数据的质量，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		保证抽查比例在总年报数的3%以上，充分利用社会专业服务，对专业类的数据进行核查，同时充分发挥本单位执法力量在抽查中的专业水平，保证企业抽查工作顺利开展，为国家信用平台提供准确数据，加强信用监管，对抽查出的失信企业采取信用监管和约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计划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信息公示知晓度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抽查结果对社会公示		=100.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专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701,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70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1,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1,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p>狠抓队伍建设，层层落实监管工作责任，推进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看到实效。不断提升监管水平，促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得到深度推进。确保普陀区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安全事件，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严控普陀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全面完成年初制订的各项工作计划，不断完善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反应能力，根据市局要求推进特种设备双预防工作。</p>		<p>1、老旧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覆盖率100%；2、隐患整改率100%；3、按照严重程度不同形成住宅小区、维保单位和隐患3份清单；4、对维保质量“差”的电梯维保单位执法查处率100%；5、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6、辖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形势持续好转；7、不发生有影响的电梯安全突发事件。</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保质量监测		=3856.00(台)
		质量指标	隐患整改率		=10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底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		=262.8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宅小区、维保单位和隐患清单		≥3.00(份)
		生态效益指标	电梯安全重大影响事件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宅电梯安全形势		好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方满意度		≥90.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药安办专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56,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5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6,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6,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p>狠抓队伍建设，层层落实监管工作责任，推进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看到实效。不断提升监管水平，促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得到深度推进。确保普陀区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安全事件，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严控普陀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全面完成年初制订的各项工作计划，不断完善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反应能力，根据市局要求推进特种设备双预防工作。</p>		<p>1、老旧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覆盖率100%；2、隐患整改率100%；3、按照严重程度不同形成住宅小区、维保单位和隐患3份清单；4、对维保质量“差”的电梯维保单位执法查处率100%；5、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6、辖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形势持续好转；7、不发生有影响的电梯安全突发事件。</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站三员培训率		≥100.00(%)
		质量指标	科普站运行		正常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及时有效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品发放		及时有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志愿者队伍建设		有效发挥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集体实物中毒发生率		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市民食品安全行为形成率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民食品安全知晓度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		>90.00(%)